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*ST皇台

公告编号：2018-101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10日，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代理律师转发至公司的由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做出的对5名自然人投资者诉本公司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”的五份二审民事判决书（其中第二批诉讼股民2人，第三批诉讼股民3人）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有关本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、2018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54）、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4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当事人

①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刘庆庆

当事人	一审判决金额（元）	一审受理费（元）	二审受理费（元）	备 注
刘庆庆	78,307.47	1,758.00	1,758.00	第二批诉讼股民
合计	78,307.47	1,758.00	1,758.00	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振平，本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李莉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蔡文龙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②被上诉人（原审原告）：王亚红、邵伟海、蒋骏杰及赵子龙

当事人	一审判决金额（元）	一审受理费（元）	二审受理费（元）	备 注
王亚红	60,378.80	1,309.00	1,309.00	第二批诉讼股民
邵伟海	378,392.00	6,700.00	6,976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蒋骏杰	4,793.74	50.00	50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赵子龙	12,507.46	248.00	113.00	第三批诉讼股民
合 计	456,072.00	8,307.00	8,448.00	

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：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甘肃省武威市西关街新建路5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胡振平，本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田娥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正明，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2、案由

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

3、上诉人（原审被告）提出的上诉请求

公司因不服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（2017）甘01民初862号、（2017）甘01民初949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148号、（2018）甘01民初53号及（2018）甘01民初51号一审民事判决，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上诉请求如下：

（1）依法撤销一审民事判决，改判驳回刘庆庆、王亚红、邵伟海、蒋骏杰及赵子龙的全部诉讼请求；

（2）依法判令刘庆庆、王亚红、邵伟海、蒋骏杰及赵子龙承担本案全部诉

讼费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法院认为，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，应予驳回；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1、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

2、刘庆庆、王亚红、邵伟海、蒋骏杰及赵子龙二审案件受理费分别是：1,758.00元、1,309.00元、6,976.00元、50.00元及113.00元，共计10,206.00元由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

本公司（包括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在内）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对于第二批11名投资者的诉讼，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1,155,964.55元（包含本次判决的刘庆庆及王亚红案）；对于第三批14名投资者的诉讼，公司已在2017年年报中计提预计负债3,094,840.68元（包含本次判决的邵伟海、蒋骏杰及赵子龙案）。公司已将上述5名投资者诉讼案件一审受理费共计10,065.00元，计入2018年半年度管理费用，详见2018年6月15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。本案件二审受理费共计10,206.00元，将计入当期管理费用，由此，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为10,206.00元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案后续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甘民终419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513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508号、（2018）甘民终507号及（2018）甘民终506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0月11日